

证券代码：833465

证券简称：特力惠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州市东大路 92 号华源大厦 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同时为适应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配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并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工作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合伙企业股东证券账户卡、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合伙企业股东证券账户卡、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合伙企业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92 号华源大厦六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92 号华源大厦六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0591-87541518

传 真：0591-87500893

邮 编：350001

联 系 人：邹春芳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